

检察机关抽丝剥茧 虚假诉讼真相大白

本报记者●柴红 通讯员●金燕翔●贾舒钧●史文丽

投资20万元购买理财项目,没想到投资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调查,不甘心投资款“打水漂”,投资人王某便虚构民间借贷事实,一纸诉状将其办理业务的苏某告上法庭,企图弥补投资失败的损失。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手持胜诉判决的王某不仅没有如愿,还因犯虚假诉讼罪给自己留下了人生污点。

20万元银行转账是借款还是投资款

王某与苏某是邻居关系,均居住在鄂尔多斯市。王某离婚后感情生活不顺,经常与苏某聊天,双方逐渐成为好友。2020年5月,在苏某的极力推荐下,王某在苏某供职的投资理财公司投资了一款理财项目,先后三次共投资20万元,并与该投资理财公司签订了投资合同。三笔投资款均由苏某先行将钱转入该投资理财公司账户,后王某向苏某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偿还。

2021年初,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王某一直未拿到投资回报。为及时挽回损失,王某便想以借贷为由向苏某索要投资款。2021年7月,王某持其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小区的居住证明将苏某起诉至法院,并提供了其向苏某转账20万元的银行流水,请求判令苏某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20多万元。法院尝试多种送达方式未果,公告送达法律

文书后缺席审理了该案。2022年6月21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某账户的20多万元被冻结。2023年6月初,回民区人民检察院收到苏某的监督申请,称王某虚构民间借贷事实将其起诉,20万元的转账实则是王某的投资款。

到底是借贷还是投资款?检察机关随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承办检察官将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的资金往来作为审查重点,发现二人的民间借贷事实不清。王某起诉时仅提供了其向苏某转账的银行流水,未提供欠条、借条等能够证明双方有借款合意的证据。而苏某向检察机关提供了其与王某之间代付投资理财的资金往来证据以及投资合同,王某分三次向苏某转账20万元,两人此外无其他资金往来记录,这20万元是否为民间借贷事实不清。

原告为何违背常理要求异地起诉

而另一个疑点也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王某与苏某均为鄂尔多斯市人,双方常住地和纠纷发生地均在鄂尔多斯市,但王某起诉时所持的是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小区的居住证明,有违便利诉讼的常理。

“既然二人为邻居,诉讼时王某提供的

被告苏某的地址为何与实际居住地址不符?”经进一步审查,检察人员查明,原来王某仅提供了苏某的户籍地址,并未向法院提供苏某的实际居住地址。同时,她委托朋友在呼和浩特市某物业公司开具了在该辖区居住的虚假证明,通过异地起诉,捏造借款事实,向苏某索要投资款项。其行为不仅妨害了司法秩序,也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涉嫌虚假诉讼罪。

2023年6月26日,该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将王某涉嫌虚假诉讼的犯罪线索移送至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公安机关收到线索后立即开展立案侦查工作,该院也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办案人员取证侦查。

2023年10月12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移送至检察机关进行审查起诉。鉴于民事案件检察官在民事诉讼监督环节已熟悉和掌握案件背景、案情、关键证据等,该院决定由民事检察办案部门组建办案组,办理王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承办人考虑王某系初犯偶犯,情节轻微,主动认罪认罚,且其初衷也是为了挽回投资损失等情况,最终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相关单位提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作

出再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受害人苏某被冻结一年多的20多万元解冻。

个案办理助推社会诚信建设

“王某委托他人开具虚假居住证明,暴露出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漏洞。”该院针对该起虚假诉讼案件的其他参与者,依法向涉案物业公司发出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物业公司不仅加强了内部印章管理,还通过举办培训班的方式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

该案的办理不仅还原了事实真相,挽回了被害人的损失,还有力地惩戒了破坏社会诚信体系的失信行为。该案中,检察机关站稳人民立场,依法一体综合能动履职,坚持刑事追责与民事纠错并重,治罪与治理结合,办好民生“小案”,解决了群众“心头大事”,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希望通过这个案子能起到‘警示一方、治理一域’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给那些因盲目投资理财造成财产损失的投资者敲响警钟,告诫他们一定要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案件承办检察官说道。

亮诚信 展形象 开新局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今年6月是全国第12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为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风险意识,提升群众远离非法集资的法治意识,近日,民生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参加了自治区金融办举办的“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分公司宣传人员积极为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折页,着重讲解了非法集资的惯用手段和严重危害性,提醒群众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轻信他人,谨防落入“免费礼品”“高价回报”等非法集资圈套,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此次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防范、辨别、抵制非法集资的能力。

古云红 摄

非法套现5000余万元 犯罪分子终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肖琪)您是否急需现金?您是否有信用卡债务无法及时偿还?我们帮您解难……在街头巷尾,群众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小广告,殊不知,这些小广告中暗藏着危机。近日,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区分局破获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的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缴获作案POS机12部,银行卡70余张。

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间,犯罪

嫌疑人杨某在包头市设立了窝点,从事POS机非法套现业务。其利用婚庆公司资料登记注册了个体工商户,凭借该商户从第三方支付机构申领了POS机,在包头市石拐区设立了非法套现窝点。设立窝点后,杨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向群众大量推送信用卡非法套现及信用卡代还款信息,不断招揽客户。有客户找到杨某后,在无任何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杨某使用POS机为其套现,再向刷卡客户收

取套现金额0.2%的手续费牟取利益。

目前,杨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示:信用卡套现是违法行为,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和身份信息,切勿相信“养卡”或者“代为还款”等广告宣传,更不要将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账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盗窃女友手机变卖 东窗事发当场被抓

通辽讯 近日,青年女子苏某来到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站前派出所报警称,其男友王某趁其不备将她的手机拿走变卖了。

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出动,及时将涉案嫌疑人传唤到派出所。经民警询问得知,报警人苏某是一名大学生,她通过网络与王某相识后,两人渐渐发展成情侣关系。王某既无固定职业也没有稳定的收入,但却十分

擅长讨女孩子的欢心。王某没有经济来源,他为讨好苏某购买礼物所需的资金都是向别人借来的。时间长了,债务越积越多,债主频频登门催债,于是王某便借着与苏某共同在站前某宾馆内休息的机会,将苏某价值7000余元的苹果手机偷偷拿走抵押给了第三方,来缓解自己的债务危机。

王某以为事后花言巧语编造一些理由

就可以骗过苏某,没想到苏某直接报了警。经过进一步深挖,办案民警还发现,王某在此案东窗事发之前已有多次违法犯罪的前科记录。民警告知王某,未经允许私自拿走他人物品进行处置的行为涉嫌盗窃罪,必将受到法律制裁。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侯博文)

打击网络谣言 构建清朗环境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金原野)2024年,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按照公安部“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和“打击整治网络暴力”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对各类网站平台的综合治理,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作为重点打击整治的对象,及时查处借热点舆情事件造谣传谣案件,坚决打击自媒体运营人员炮制谣言吸粉引流、非法牟利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造谣诽谤、谩骂侮辱、侵犯隐私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该局累计破获涉网络谣言、网络暴力案件12起。

5月16日,该局哈达街派出所查处一起网络主播直播时辱骂他人案件。因李某对从某直播风格进行了公开评论,从某心生不满,在直播时对李某进行公开辱骂。作为一名网络主播,从某辱骂他人的行为不仅与新形势下构建健康有序、文明和谐网络环境的目标背道而驰,其实施的网暴行为对被害人的人格尊严也造成严重伤害,红山区公安分局依法对从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5月初,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红山区网民赵某散布谣言,其在直播时口述说:“昨天,吉林一屠夫手持杀猪刀杀害12人。”不明真相的网友纷纷留言点赞,然而其所述内容并不属实。截至作品下架,视频点击量已经超过1.1万次。到案后,赵某供述其为了博取眼球、吸引粉丝、获取流量,在未核实内容真实性的情况下,将道听途说的消息进行加工,使用异地新闻嫁接拼凑,凭空捏造出上述假消息,对毫无事实根据的细节大肆进行渲染。红山区公安分局依法对赵某做出行政处罚。

今年4月,红山区公安分局依法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刘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单身的韩女士通过网络与刘某结识,并通过微信建立好友关系,双方频频通过微信聊天。在此过程中,因一点小事两人发生矛盾,韩女士觉得对方并不适合自己,便将刘某拉黑,不再联系。刘某发现自己被对方拉黑后,产生了报复心理,其在韩女士的抖音账号评论区捏造事实对韩女士进行恶意诽谤。韩女士无奈之下选择报警,刘某也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代价。

面对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红山区公安分局将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全力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持续净化网络空间。